

“一带一路” 经济规则制定研究

广东省经济安全研究院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 著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研究

广东省经济安全研究院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 著

课题组组长：陈善如 林梓智

课题组成员：陈善如 林梓智 李卫民 赵 欣 张理中 刘焕泉
侯建雄 李小东 陈 斌 谢法浩 唐曼玲 冯延娟

主要执笔人：谢法浩 陈 斌 冯延娟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研究 / 广东省经济安全研究院，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著. —广州：广州出版社，2018. 4

ISBN 978-7-5462-2751-1

I. ①—…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 “一带一路” - 国
际合作 - 研究 IV. ①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67476号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书 名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研究

Yidaiyilu Jingji Guize Zhiding Yanjiu

著 者 广东省经济安全研究院、广东国际经济协会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九、十楼)

邮政编码：510635 网址：www.gzcbs.com.cn)

代理发行 广州市朗声图书有限公司(发行专线：34297719)

责任编辑 杨珊珊 何 娴

责任校对 马 洁

装帧设计 林卓萍

印 刷 广州市新基业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60号 邮政编码：510288)

电话：020-84317509)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42千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62-2751-1

定 价 6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Preface*

当前，世界经济深度调整，机遇与挑战并存，各国都在追求和平、发展与合作。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四年多来，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等重要决议也纳入“一带一路”建设内容。“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建设成果丰硕。

然而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依然低迷，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有待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消除贫困、促进包容持续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共同挑战。“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加强各国基础设施联通、规制衔接和人员往来，有利于各国共同致力于建设开放型经济、确保自由包容性贸易、反对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有利于促进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发展。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的制定就是要在尊重沿线各国主权、尊严、领土完整，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的基础上，将“一带一路”建成开放之路，共同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思路将为国际经济规则投射新的智慧，在合作内容上对现有国际经济规则带来创新，包括国际经济规则理念的更新与内容的拓展（涉及贸易、金融、能源、投资、争端解决等领域的完善）。同时，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规则由双边化向多边化发展，并最终贡献于国际经济规则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就是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着力解决发展失衡、治理困境、数字鸿沟、分配差距等问题，建设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区域经济。

本书以经济规则为基础，分为八章。第一章对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现状作以介绍；第二章对“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提出进行描述；第三章至六章分别对“一带一路”贸易规则、投资规则、金融规则、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进行分述；第七章对“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难点作以分析；第八章提出“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建议。

本书写作组以由衷的心态、超前的思维高度赞赏“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路”一定会造福于沿线各国人民。由于水平有限，一定存在一些不成熟之处，愿以此激发同行、研究人员和各位民众积极参与，以慰初衷。



2017年12月18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广东省经济安全研究院和广东国际经济协会，对“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进行研究，撰写完成了《“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17年11月，以中央政策研究室经济局白津夫局长为组长，来自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以及高校的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用通讯方式对《报告》进行了评审。

专家评审组对《报告》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选题超前。课题组立足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研究，非常重要及时，对更好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创造新时代开放发展的环境，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济规则的建立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体现了课题组的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以及对国际宏观大势的驾驭研判功力。

二、该《报告》立意创新。《报告》对“一带一路”贸易规则、投资规则、金融规则、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顶层设计、原则、特点与标准，对建立“一带一路”发展联盟、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通关机制，等等，都有原创、创新，亮点纷呈，体现了课题组的改革创新意识。

三、该《报告》论证较充分。《报告》立论较清晰，说理比较充分，有战略高度，有理论深度。《报告》有层次、有条理、有数据，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而又不回避难题，然后试着解决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论证比较充分。

四、该《报告》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在对“一带一路”经济规则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进行了详实研究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对相关党政决策具有针对性参考价值，希望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给予重视。

五、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请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再做修改完善。

姓名	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职称	签名
白津夫	专家评审组 中央政策研究室经济局	组长 局长	博士、博导、教授	白津夫
江涌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院长特别助理	博士、博导、研究员	江涌
曹荣湘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副主任	博士、研究员	曹荣湘
李鲁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	原巡视员	博士、研究员	李鲁云
张金生	深圳市经信委 深圳市WTO事务中心	原党组成员 主任	博士后、 高级经济师	张金生
庞中英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 高等研究院	院长	教授、 博导	庞中英
刘金山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博导	刘金山
孙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服务外包学院	副院长	教授、 研究员	孙波

专家评审组

2017年11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现状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基本状况	2
一、国际经济规则的定义	2
二、国际经济规则的分类	3
三、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影响因素	10
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情况	15
第二节 对现行国际经济规则的基本看法	17
一、维持了世界经济运转的基本秩序	17
二、现行国际经济规则的不适应性	18
第三节 国际经济规则趋势分析	19
一、规则理念从追求贸易自由向追求贸易公平演进	20
二、规则内容从边境上措施向边境后措施演进	20
三、规则性质从自愿型向更多强制型演进	21
四、规则执行从概念化向可操作化演进	21
五、规则制定主导权的博弈更趋激烈	22
六、规则重构从以多边平台为主转向以自贸区平台为主	22
第四节 国际金融危机后主要国际经济规则的调整	22
一、G20与全球治理的新发展	23
二、多哈回合谈判的困境与前景	25
三、IMF与世界银行改革	28
第五节 中国与国际经济规则重构	30
一、中国国际地位的变化	30
二、中国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现状	31
三、中国参与国际经济规则重构的趋势	32

第二章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提出	35
第一节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意义	36
一、“一带一路”倡议首倡国的使命	36
二、发展理念对经济规则的重构	36
三、国际合作方式调整对经济规则的重构	37
四、区域合作对经济规则的重构	42
五、全球价值链对经济规则的重构	43
第二节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原则、特点与标准	46
一、“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原则	46
二、“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特点	48
三、“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标准	49
第三节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组织机构	51
一、名称、地点、秘书处	51
二、作用与职能	51
三、法律地位	52
四、合作范围	52
五、运行机制	52
第三章 “一带一路”贸易规则的制定	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规则的现状	58
一、WTO成立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58
二、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进程	61
第二节 国际贸易规则的困境分析	63
一、多边贸易机制作用衰退	63
二、国际经贸规则碎片化	64
三、美国的结构性权力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65
四、国际碳排放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69
第三节 “一带一路”贸易规则制定的思考	71
一、沿线各国深度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	71

二、“一带一路”贸易规则的设计原则	72
三、“一带一路”贸易规则的内容	75
四、“一带一路”贸易规则的机制	78
第四章 “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制定	81
第一节 国际投资规则基本情况	82
一、国际投资规则的基本概念	82
二、国际投资规则的历史演变	82
三、国际投资规则的主要内容	91
四、中国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的总体情况及挑战	95
第二节 国际投资规则的困境分析	97
一、金融危机对国际投资规则的影响	97
二、国际投资规则安全审查	99
第三节 “一带一路”投资规则制定的思考	101
一、沿线各国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	101
二、“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设计原则	103
三、“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内容	104
四、“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机制	106
第五章 “一带一路”金融规则的制定	111
第一节 国际金融规则的现状	112
一、国际金融规则及其分类	112
二、金融危机暴露出国际金融规则的缺陷	115
三、金融危机后金融规则的变化	117
四、中国与国际金融规则的重构	124
第二节 国际金融规则的困境分析	128
一、金融危机后美元霸权依然存在	128
二、美元本位制在短期内仍可持续	131
第三节 “一带一路”金融规则制定的思考	140
一、构建“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体系	140

二、“一带一路”与人民币国际化	142
三、“一带一路”金融监管合作	144
四、“一带一路”金融规则制定的建议	147

第六章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 1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规则的现状	152
一、经济危机前知识产权规则概述	152
二、经济危机以来知识产权规则的变迁	155
三、知识产权规则演进趋势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157
第二节 知识产权规则的困境分析	158
一、知识产权规则的变迁对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影响	158
二、全球治理对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影响	159
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分歧	160
第三节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思考	160
一、沿线各国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	160
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规则的设计原则	161
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规则的内容	164
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规则机制	165

第七章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难点分析 169

第一节 参与国家众多情况复杂、协调困难	170
一、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	170
二、需求各异	170
三、标准不同	171
四、法律差别各异	172
五、文化宗教多样	172
第二节 与大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博弈难度大	174
一、与相关大国战略的冲突	174
二、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功能冲突	175

第三节 中国的作用定位落实较难	176
一、从经济层面来看，受益者与责任者的冲突	176
二、从技术层面来看，适应者与创造者的冲突	178
第四节 与现有规则制定机构的兼容性	182
一、与现有规则制定机构的兼容性把握的要点	182
二、“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基本路径	183
第八章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建议	185
第一节 我国积极引领“一带一路”经济规则的制定	186
一、更新观念	186
二、加强谋划	187
三、全程协调	188
四、人才培训	189
第二节 “一带一路”经济规则制定的实施建议	192
一、建立“一带一路”发展联盟	192
二、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国家自贸区建设	195
三、构建“一带一路”物流网络	201
四、加快推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207
五、加强“一带一路”保护机制建设	210
六、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通关机制	211
参考文献	217
致谢	222

C 第一章 CHAPTER

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现状

现行国际经济规则是伴随着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跨国经济行为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与使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格局进入转变的快车道，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增长，以“金砖国家”为首的新兴经济体群体性崛起，在多边贸易体制确立与发展中的角色从边缘地位成为重要角色，参与制定国际经济规则的能力变强，国际经济权力结构朝均衡化的方向发展。改变国际经济规则中不合理成分，重新修订、制定国际经济规则成为一种共识。中国综合实力的增强也要求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规则重构，并在其中承担相应义务。

第一节 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基本状况

一、国际经济规则的定义

国际经济规则是世界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共同遵守的规范与准则，这些领域包括国际投资、贸易、金融、能源等诸多方面。从广义上讲，现行国际经济规则指各国对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等经贸领域制定的规范与准则，其中，既包括多边规则，也包括诸边、区域、双边、单边、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制定的具有国际经贸实际效力的规则。从狭义上讲，现行国际经济规则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等公认的国际组织确立的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的多边规则。

现行国际经济规则的演变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二战”结束后GATT成立到1995年WTO成立。这一阶段主要由协商约束型的国际经济规则向强制约束型的经济规则演变，从单纯强调货物贸易的多边规则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多领域的国际经济规则演变。

第二阶段是从1995年WTO成立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在此阶段，经历了从制定多边国际经济规则活跃到制定区域经济规则活跃的转变。在WTO成立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等问题的讨论及相关规则日渐增加，尤其是在2001年前后最活跃。但从WTO多哈回合谈判受阻之后，各国纷纷转向区域贸易协定谈判，投资相关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与环境、劳工、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发展合作、可持续发展等边境后措施有关的议题逐渐被纳入区域贸易协定谈判。

第三阶段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至今。在这一阶段，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升温，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中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双边自贸区不断在全球布局，包括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TIP) 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等在内的跨区域巨型自贸区以及国际服务贸易协定 (TISA)、政府采购协定 (GPA)、双边投资协定 (BIT) 等多边、诸边、双边谈判持续升温，投资、电子商务、环境、劳工等领域的规则更为具体，其中投资规则谈判成为热点和难点，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跨国公司等制定的事实标准对国际经济规则重构的影响增大。

二、国际经济规则的分类

国际经济规则根据不同的依据可以形成以下分类。

(一) 依照制定主体的分类

1. 以国际组织为主体的多边规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致力于把国际组织作为多边规则的基础。在国际贸易领域，美国的最初设想就是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ITO)，只是因为来自本国的反对才改为 GATT。GATT 虽然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它一直是制定全球贸易规则、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平台。乌拉圭回合以后，WTO 作为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取代了 GATT。在国际金融领域，布雷顿森林体系所创立的 IMF 既是全球金融规则的制定者，也是国际金融规则实施的监督者。在多边规则内制定国际经济规则并不意味着所有成员都可以平等地参与规则的制定过程，无论在国际贸易领域还是国际金融领域，大国主导规则制定都是一种常态。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每个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进而也是在基金中的权限）是根据战后初期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分配的，美国居绝对支配地位。尽管后来引入特别提款权，重新分配份额，但美国的支配地位一直得以维持。即使到了后布雷顿森林体系，有关国际金融规则的任何新提案也都需要首先得到美国的认可。

2. 以大国俱乐部为核心的诸边规则

霸主选择大国作为战略盟友是一种必然的结果。19世纪的英国以法、德作为战略盟友，“二战”以后的美国则选择了欧洲和日本作为其战略盟友。与英国有所不同的是，美国即使和战略盟友之间的关系也有明确的协

调规则。最早的此类组织要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前身——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它是配合“马歇尔计划”应运而生的，与北约共同构成了当时西方阵营的两大组织，1961年，在此基础上正式成立OECD。作为发达国家俱乐部，OECD不仅制定适用于发达国家的经济规则，如《造船补贴协定》《反贿赂公约》《多边投资协定》（MIA）等，而且还协调发达国家在多边规则中的立场。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之前，美国要求把一系列新领域纳入到谈判进程之内，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反对。当时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建议，如果发展中国家继续反对把新问题纳入到谈判进程，他们将寻求与“志向相同（like-mind）”的伙伴进行歧视性谈判，并威胁要组建以OECD国家为主体的“关贸总协定附加国俱乐部（GATT-Plus）”。不过，这一发展趋势的前景在1998年受到了挑战，当时OECD国家对一项多边投资协定的谈判以失败而告终。

发达国家组建的大国俱乐部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另一个主要领域是协调国际经济政策。严格说来，国际经济政策并不等同于国际经济规则，但就其作用而言，它类似于短期经济规则。大国之间通过协调其经济政策可以主导全球经济的走势，影响各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在这方面，“七国集团”是最重要的机构。和OECD相比，“七国集团”成员更少，更容易达成政策共识。“七国集团”最初是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发生后有关国家为应对石油危机而创建的，为此，它们成立了由世界主要石油需求国组成的国际能源署，用以对抗石油输出国组织。该组织成立之后为稳定世界石油价格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发达国家的石油储备体系等。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保守主义政府在英国和美国执政，它们反对国际范围内的政策协调规则。然而，当面对不断恶化的美国贸易逆差（全球经济失衡）时，美国的立场发生了重大改变。里根政府依托“七国集团”的协调，签署了著名的“广场协议”。此后，“七国集团”在国际经济政策方面的协调范围越来越广，涉及汇率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能源政策、贸易政策、环境政策，乃至为美国出兵科威特融资。目前，对人民币汇率的国际压力很大程度上也都来自于“七国集团”。不过，近年来由于中国、印度、巴西、

俄罗斯经济的发展及其对国际经济事务的影响力扩大，“七国集团”协调国际经济政策的能力开始减弱，有关接纳新成员的呼声越来越高。

3. 以区域贸易组织为主体的区域规则

以区域为主体的规则从低级到高级有多种形式（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政治经济一体化），发展水平越高，所包含的规则也就越广泛、越严格。欧盟是目前发展水平较完善的区域贸易组织，所涉及的规则也是最广泛和最严格的，这些规则大致可分为以下九个领域：（1）国际贸易：共同的贸易政策不仅约束成员之间的贸易关系，而且还约束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关系；（2）共同市场：主要是促进成员之间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的各项政策；（3）货币与财政：包括货币与汇率政策、支付体系、金融市场立法、银行监管、财政和税收政策等；（4）教育、研究与文化：重点是青少年教育、研究、技术及文化遗产保留等；（5）环境：共同的环境保护政策；（6）产业层次上的商业关系：可进一步划分为农业（渔业）、工业（能源）和运输业三大类，其中，共同农业政策最为突出；（7）非产业层次上的商业关系：包括企业法、竞争法和政府补贴法；（8）国际关系：包括对外政策、防卫和对外援助；（9）公民和社会保护：涉及家庭事务、司法、消费者保护、公民权利、健康、劳资关系等。基于这些规则，考虑到欧盟内部的超国家机构（如欧洲中央银行、欧洲议会等），欧盟正在朝统一的国家方向发展。

4. 大国之间的双边规则

在区域经济合作领域，大国之间有相互需要、相互依存的一面。它们在组建大国俱乐部协调相互间经济政策的同时，也倾向于通过双边规则协调相互间的立场。从谈判领域来看，双边谈判的对象往往更符合大国的特殊利益，如中国“入世”前对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年度审定、双边投资条约、跨大西洋经济伙伴关系，等等，这些协定的利益显然都是不能从多边贸易体制内获得的。从谈判的规则来看，双边谈判可以避开快车道授权缺位所构成的约束，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从谈判方式来看，双边贸易谈判可以避开多边贸易体制所要求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把其他国家搭便车的效